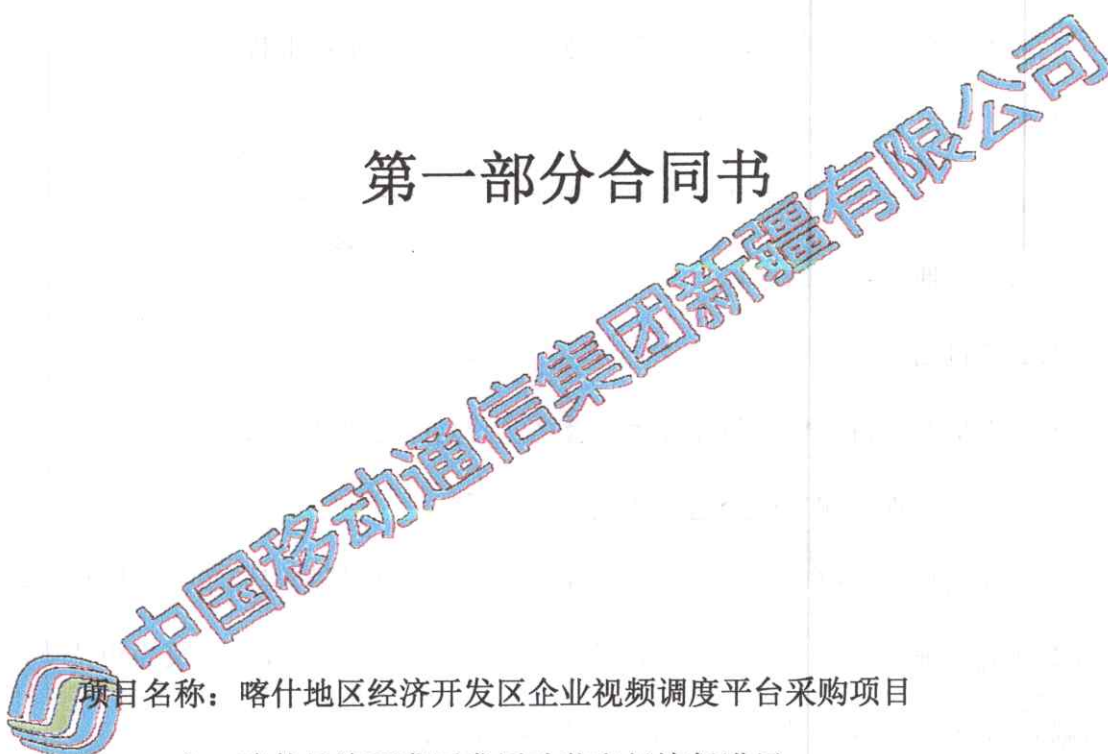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喀什地区经济开发区企业视频调度平台 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经济开发区企业视频调度平台采购项目

甲方: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系兼具买卖合同、服务合同及技术开发合同特征的混合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复合法律适用条款。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信息

1.2.1 采购项目名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企业视频调度平台建设项目

1.2.2 采购项目编号: KSDQZFCG(CS)2025-16

1.2.3 采购标的内容: 本项目包括视频调度平台软硬件集成、定制开发、安装部署及配套服务,涵盖监控平台设备、系统开发、GIS 地图定制、链路租赁等,具体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1.2.4 服务质量: 合格。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及系统功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平台运行稳定,视频监控及语音调度功能正常, GIS 地图定位准确,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系统上线后连续运行 30 天无重大故障,满足甲方实际业务需求。

1.2.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 2 年;

1.2.6 乙方应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维护及技术支持,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2.7 售后服务及运维：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重大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系统升级、日常维护、备件更换等服务。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服务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修复。

1.3 价款

本合同上限总价为：¥98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含税），税率：6%、9%、13%。

详细清单如下：分项价格对应税率明细表详见本合同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税率	备注
一、规上企业（10 家）								
1	400 万像素球型摄像机	像素:400 万 红外网络高清智能球， 细节红外照射距离最 远可达 150m，白光 30m， 全景照射距离最远可 达 30m； H.265/H.264， 1/2.8" CMOS1920*1080 分辨率，>30 倍光学变 焦	台	10	6500	65000	13%	
2	球机 支架	使用环境:室外 尺寸:Φ 117mmx30mm(Φ4.6" x1.2") 重量:0.31kg(0.681b) 材质:铝合金 使用范围:球机吊装	个	10	100	1000	13%	
3	枪型 摄像机 (可 对讲)	筒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 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 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 联动声音报警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 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	台	30	700	21000	13%	





		语音对讲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 红外双补光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4	摄像机电源	12V, 2A 室外	台	30	50	1500	13%	
5	摄像机支架	摄像机支架	个	30	50	1500	13%	
6	设备箱	300*280*125 铁质含插排	个	40	350	14000	13%	
7	光电收发器	4 口千兆单模	对	40	300	12000	13%	
8	交换机	8 口千兆交换机	台	10	400	4000	13%	
9	NVR (双网口)	U 机架式 2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电源 存储接口：2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8TB 硬盘 视频接口：1×HDMI，1×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USB 接口：2×USB2.0	台	10	1400	14000	13%	90 天存储
10	硬盘	8T	块	10	1800	18000	13%	
11	辅材	光缆、电源线、网线、穿线管等	项	10	1500	15000	9%	
12	链路	30M 数据专线，链路租赁费	条	10	4000	40000	9%	1 年费用
二、平台对接								





1	视频监控云平台	与视频资源融合对接，融合喀什经济开发区的重要点位视频资源，实现全域精准治理支持实时视频监控查看功能，实时查看园区重要点位的实时情况实现与视频监控平台对接后，具备语音播报的功能	项	1	40000	40000	6%	
2	企业GIS地图云定制化服务	在GIS地图上，实现企业的精确定位打点，直观地看到企业的地理位置，并且能够展示企业的详细信息以及宣传视频，增强信息的可视化和互动性。 支持在企业宣传弹出框中，用户可以直接查看对应企业的摄像头视频，并进行语音调度 本次建设将覆盖喀什经济开发区内的10家企业，通过定制化的服务，能够为每家企业提供专属的解决方案，满足不同企业的监控需求。 在GIS地图上，实现摄像头的精确定位打点，用户可以支持点击摄像头查看实时视频，同时具备语音调度功能。具体设备包括球型摄像机10个，枪型摄像机30个，总计40个摄像头，为喀什经济开发区提供全方位的视频监控服务，确保园区的安全与高效管理。	项	1	80000	80000	6%	





3	平台开发接入服务	本次平台开发对接需支持国标协议：GB/T28181-2016、ONVIFProfileS/T、RTSP/RTMP 等；支持主流厂商私有协议的无缝接入 支持GIS地图展示企业点位数据、摄像头信息	项	1	653000	653000	6%	
---	----------	---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且设备到场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系统试运行满 30 天无重大缺陷且整体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合规发票后，支付剩余 50%。

1.4.2 结算金额：本项目最终结算的工程额以客户单位指定的审计机构（部门）或客户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或经客户单位及甲方确认，并经甲方核实后的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审计应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启动，且审计标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范围。

1.4.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4.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后续付款。

1.4.5 审计期限约束条款：审计机构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逾期未出具视为认可乙方申报金额。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验收合格。

1.5.4 验收标准及流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服务内容及平台对接要求，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测试报告、





平台功能演示、用户手册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包括现场测试、功能演示、用户操作培训等环节。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1.5.5 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交付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应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结果。

(2) 验收标准应以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及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3)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说明原因,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复验次数不限,直至验收合格。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验收的,整改及复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甲方对逾期交付的违约追究权利。验收应包含硬件设备清单核验、系统功能测试(含压力测试)、数据对接验证三个阶段,各阶段均需签署分项验收文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在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提交完整合规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





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合理期限应不少于15个工作日),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且经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文书认定)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实际损失以守约方提供的有效财务凭证为计算依据);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证明材料。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签字页】:

甲方: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00009951239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61128236F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欧亚大道 12 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19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联系人: 郑高文	联系人: 秦曼
电话: 18509980008	电话: 18399606668
约定送达地址: 喀什地区喀什市	约定送达地址: 喀什地区喀什市
邮政编码: 844000	邮政编码: 844700
电话: 18509980008	电话: 1390998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10820287524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提供或者履行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





出侵权指控,乙方须在收到指控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解决方案,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或伴随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具有使用权

2.3.3 若平台为定制开发,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将平台核心源代码、数据库结构、接口文档等资料以电子形式托管至甲方指定地点或第三方公证处,确保甲方后续自主运维和升级。

2.3.4 甲方对平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信息享有完全所有权。合同终止或服务期满时,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完成数据的完整迁移和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2.4 调试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调试,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软件的调试方式,且该方式应符合国家有关软件调试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调试失误所引起的软件损坏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甲方开展履约检查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三年。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进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园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管理规定或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撤换。

2.9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合同变更须经甲方主管部门书面审批后方可生效。如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有权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关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主体工作、核心技术开发、平台集成等关键环节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乙方应对分包部分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在分包合同签订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分包商资质文件及分包协议副本,甲方保留否决权。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履行付款、验收等义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个自然日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个自然日内，将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提供服务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以甲方、最终用户方及乙三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为准。

2.16.4 若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





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验收异议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2.16.4 质量保证期：硬件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3 年，软件系统质保期不低于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应依据合同附件所列可量化技术参数指标，并可邀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确保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甲





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应承担违约金及赔偿金后的余额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 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及服务纠纷后 30 日内退还。若乙方存在违约、质量或服务问题，甲方有权暂缓退还直至问题解决。

履约评价机制：甲方有权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稳定性、故障响应速度等指标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	附件 1 专线清单，专线开通按年度预付费，协议周期一年，即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附件1

序号	县市	企业名称	带宽(M)	月费/元	计费集团编码	集团单位名称	备注
1	喀什市	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30M	333	9919800284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专线开通按年度预付费, 协议周期一年, 即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开通集团编码为: 9919800284, 10家企业专线链路费后期按年支付。30M标准资费5040元/月/条, 折扣333元/月/条, 折扣0.66折。
2		喀什市长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0M	333	9919800284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3		新疆润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0M	333	9919800284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4		新疆疆来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M	333	9919800284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5		新疆晨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	333	9919800284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6		新疆九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	333	9919800284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7		新疆盛跃恒昌锂业有限公司	30M	333	9919800284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8		新疆斯特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	333	9919800284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	





9		新疆集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M	333	9919800284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新疆中亿电梯有限公司	30M	333	9919800284	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